

全聯	115年9月03日
不動產	第18021號
收文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

樓

聯絡人：蔡豐任

電話：(02)2383-2389#59403

電子信箱：fejetsai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管土字第11571206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資料 (1157120663A-0-0. pdf)

主旨：敬邀參加115年9月11日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活化再利用媒合推動策略說明會」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及再利用，推動污染場址活化策略，期能透過土地後續進行具有收益之利用媒合開發業者，促使土地關係人投入污染改善。

二、為有效推動土地媒合，將先行瞭解市場需求，對所需土地面積、區位條件、利用方向、合作模式與營運期限等面向，再據以對接條件相符之場址與土地關係人，促成雙方達成共識，並依場址現況共同研擬污染改善與再利用規劃，以有效達成媒合事宜。

三、旨揭會議資訊如下（議程資料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校區（大新館）3樓308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prightly-dasik-472a8b.netlify>。

app/#register=m_mssd83zhml7zo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活化再利用媒合推動策略說明會議程

壹、目的

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（以下簡稱土污法）第13條及第22條規定，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應由污染行為人、潛在污染責任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；污染行為人不明或未依規定履行整治義務時，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提出辦理。

實務上，部分場址因污染行為人不明或無力履行義務，土地關係人又缺乏資金與技術，整治進度長期停滯、土地閒置未解列管。為突破此一困境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（以下簡稱環管署）參考國際褐地（Brownfield）再生制度，於110年5月25日訂定「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土地利用作業原則」，使污染土地得分期分區處理、先行活化，再以土地開發收益支應後續整治，降低資金門檻、加速場址再生。目前「原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三條廢煙道地區（部分）」場址已依該原則擬定整治計畫，為制度首例。

另自111年起推動「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污染場址整治與再利用示範專案」，由環管署以土地關係人身分，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南投縣政府，運用土污基金先行整治，並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辦理招商，引進民間投資興建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，未來土地收益回注土污基金，建立整治與再利用的示範合作模式。

上述經驗顯示，政策工具與制度設計到位，停滯多年的場址仍有翻轉機會。為擴大推動成效、強化污染土地活化動能，爰研擬「污染場址活化再利用媒合推動策略」，由主管機關扮演平台角色，提供公開資訊、技術支援與行政引導，協助土地關係人與有意參與的民間單位合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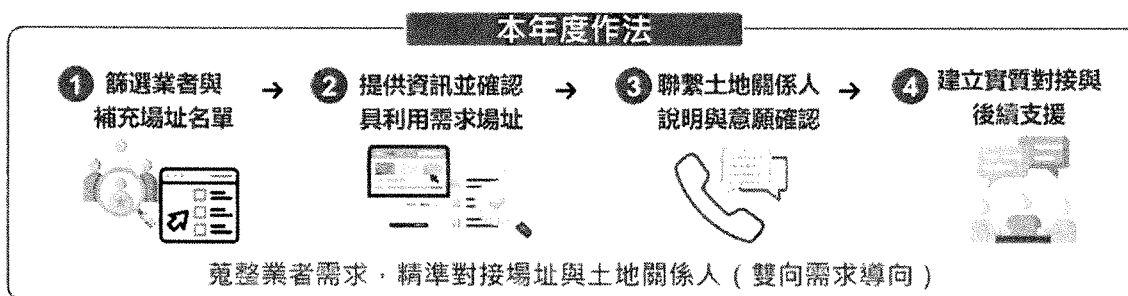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媒合策略推動說明

土地關係人與第三方開發或利用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各有所缺、也各有所長，媒合機制正是要讓資源與專業互補。土地關係人困難多在缺資金、缺技術、缺整合能力，需求集中於減輕整治財務負擔、克服技

術門檻、活化土地提升經濟效益，以及降低列管期間行政與管理壓力；業者則希望取得門檻較低、開發風險可控標的，需求包括條件彈性或成本合理土地使用權、發揮自身整治與營運專業獲取投資報酬，並運用政策資源（如土污基金、法規與技術協助、行政窗口引導）。

本年度推動方式由土地關係人端轉向市場需求導向：先蒐集太陽光電、儲能、充電樁、停車場及低強度利用等各類業者對土地面積、區位條件、利用方向、合作模式與營運期限的具體需求，再對接條件相符之場址與土地關係人，促成雙方直接接洽、依場址條件共同研擬污染改善與土地再利用規劃，形成雙向精準媒合。過程中提供窗口輔導、整治技術規劃與法規諮詢等行政資源，並適時銜接淨零永續相關新興業務。

此一模式以土地開發利用作為整治誘因，藉開發效益支應污染改善成本，減輕土地關係人負擔、提高合作意願，達成加速整治與土地活化的雙重目標。為廣納地方環保機關與業者的實務意見，爰辦理本次說明會，透過雙向溝通確認可行之場址標的、再利用方向及合作條件，作為後續媒合作業的推動基礎。



污染場址活化再利用媒合推動方向示意圖

參、辦理方式

一、時間及地點

(一) 日期：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30分

(二) 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校區（大新館）3樓
308室（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）

二、主持人：王子欣 分組長

三、與會單位：

(一)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
(二) 各縣市環保局

(三) 第三方開發/利用業者

(四)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肆、會議議程

時間	說明會議程	
13:30~14:00	報到	
14:00~14:10	主席致詞	
14:10~14:40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活化 再利用媒合推動策略說明	中興工程顧問社
14:40~15:10	綜合討論	
15:10~15:30	臨時動議	
15:30~	散會	

※ 會議議程可能依實際情況調整修正，主辦單位保留議程及內容變更之權利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本會議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如下：https://sprightly-dasik-472a8b.netlify.app/#register=m_mssd83zhml7zo

請於115年9月7日（一）前完成報名；因會議室座位有限，若達报名人数上限，該時段之實體報名選項將提前關閉。



會議報名系統

陸、聯絡窗口

聯絡人	電話	電子信箱
郭霈宸研究員	02-8791-9198 #655	minakuo@sinotech.org.tw
李怡儒研究員	02-8791-9198 #644	iju.lee@sinotech.org.tw
邱雅琦研究員	02-8791-9198 #647	yachii@sinotech.org.tw

柒、交通資訊

■ 捷運站資訊

- ◎ 松山捷運線→西門站（2 號出口國軍文藝中心、3 號出口遠百寶慶店）
- ◎ 小南門捷運線→小南門站（1 號出口）

■ 停車場資訊

- ◎ 延平南路平面停車場
- ◎ 和雲台北廣州街停車場
- ◎ 家樂福停車場

■ 公車資訊

- ◎ 路線 A：235、270、652、663、大溪→台北、三峽→台北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。
- ◎ 路線 B：207、38、656、657、245 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。
- ◎ 路線 C：245、263、265、651、656、657 號公車至小南門（和平院區）站下車。
- ◎ 路線 D：12、212、223、249、202、205、242、250、253、307、310、604、812、624、246、260 號公車至小南門（和平院區）站下車。
- ◎ 路線 E：38、206、270、252、660、243、304 承德線、304 重慶線、706 號公車至小南門站下車。